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科迪乳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建森	联系电话：0371-65585639
保荐代表人姓名：武佩增	联系电话：0371-6558563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3次，已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7次，已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5次，已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之核查意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加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加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除按规定出具的独立意见、现场检查报告外，不存在其他需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主要是解读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规则、内幕交易相关监管政策及相关案例。解读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是	不适用
3. 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7.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6 年 2 月 29 日，科迪乳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科迪乳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科迪乳业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科迪乳业聘请中原证券担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中原证券指定刘建森先生和武佩增先生担任科迪乳业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科迪乳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刘建森先生和武佩增先生，并负责持续

	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刘建森先生和武佩增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武佩增

刘建森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